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18)京 0105 民初 96998 号

2、管辖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原告：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金水”）

4、被告：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轴投资”）、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欧浦智网、陈倩盈

5、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5 月 31 日，金山金水与黑轴投资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限额约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壹分（25,309,986.21 元），该借款限额可由黑轴投资多次申请，具体以黑轴投资《借款申请书》申请的金额为准；借款发放期间约定：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第四款年利率约定：9.6%，日利率=年利率/360 归还本金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借款利息=日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天数。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金山金水根据黑轴投资的提交的《借款申请书》，分 16 笔将总额共计 25,309,986.21 元的借款打入黑轴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上述 16 笔借款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到期，金山金水多次催促黑轴投资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时至今日，黑轴投资仍未向金山金水归还本金、清偿利息。

此外，金山金水与陈礼豪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陈礼豪以个人所有财产及权益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金山金水与黑轴投资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借字第 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借款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金山金水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率费、调查取证费等）

提供担保。陈礼豪的配偶田洁贞女士声明:以夫妻共同财产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提供财产保证。

另外,中基投资及欧浦智网分别与金山金水签订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中基投资及欧浦智网以保证人的身份就金山金水与黑轴投资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借字第 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借款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金山金水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率费、调查取证费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此之外,陈倩盈与金山金水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陈倩盈自愿将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 11 套房屋抵押给金山金水,作为黑轴投资黑轴投资与金山金水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借字第 0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抵押担保。

鉴于以上情况,黑轴投资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侵犯了金山金水的合法权益,而陈礼豪、田洁贞、中基投资和欧浦智网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倩盈应当就抵押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金山金水向法院提起诉讼。

6、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黑轴投资归还金山金水 25,309,986.21 元,支付利息 207,813.1075 元,共计 25,517,799.3175 元;

(2) 请求判决黑轴投资以本金 25,309,986.21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贰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始至实际偿还金山金水本金利息之日止的罚息;

(3) 请求判决黑轴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因追索上述本息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请求判决陈礼豪、田洁贞、中基投资、欧浦智网、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决陈倩盈配合金山金水办理《抵押合同》中涉案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6) 请求判决陈倩盈在《抵押合同》中抵押财产范围内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进展情况:

相关事项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内部梳理，上述诉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诉讼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取得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